**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

**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HLSJHZ-2021-002

采购人：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8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2328)**

[前附表 4](#_Toc11138)

[一、总 则 9](#_Toc25282)

[二、招 标 10](#_Toc24892)

[三、投 标 12](#_Toc14860)

[四、开标、评标 16](#_Toc12308)

[五、中标和合同 18](#_Toc5381)

[六、验 收 19](#_Toc30662)

[七、其 他 19](#_Toc9916)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_Toc1238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_Toc1519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3](#_Toc829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9](#_Toc9776)**

[资格文件 101](#_Toc24919)

[商务技术文件 105](#_Toc18604)

[报价文件 114](#_Toc332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123](#_Toc171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SJHZ-2021-002

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0

采购需求：

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1）大坝等水工建筑物运行，设施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

（2）电站5台机组运行及日常维修养护。

（3）\*\*怖防范安全保卫服务。

（4）水文设施的观测及日常维修养护。

项目履行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合同需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三分之一，每合同为一周期。如上一周期合同考核优秀，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2次。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期限：/至2021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3、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8080/login.do办理业务。](http://220.191.208.230:8080/login.do办理业务。4)**

**4、**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zcygov.cn。>

5、供应商如中标，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完成纸质材料递交、公示结束成为正式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源峰街2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114512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35864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座215室

传 真：0571-86783385

项目联系人（询问）：褚震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83385 15057194701

质疑联系人：桂剑臣

质疑联系方式：15397023359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
| 1.1 | **项目编号** | HLSJHZ-2021-002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
| 1.1 | **项目概况** | 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1）大坝等水工建筑物运行，设施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  （2）电站5台机组运行及日常维修养护。  （3）\*\*怖防范安全保卫服务。  （4）水文设施的观测及日常维修养护。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  项目履行期限：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合同需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金额为中标价的三分之一，每合同为一周期。如上一周期合同考核优秀，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2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采购计划** |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1-00147和杭政采分-2021-005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采购目录：C11水利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960万元，最高限价：960万元。 |
| 2.1 | **采购人** | 名称：**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源峰街218号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158114512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  项目经办人：褚震宇  联系电话：0571-86783385 15057194701 |
| 2.7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8 | **发布媒体** |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其他媒体：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官网 。** |
| 3.1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2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7.4 | **招标文件的询问**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将询问函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9.1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4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2.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4.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6.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文件须列明分包承担主体及相应资质条件。**特别提醒：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褚震宇收，电话：0571-86783385/15057194701。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2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 |
| 23.3.1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给予投标人解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
| 23.3.2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3 | **信用记录查询** |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0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 **要求。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2.2 | **质疑** |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褚震宇，联系电话：0571-86783385/1505719470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email：578558394@qq.com。** |
| 34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证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
|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 **其他** | **现场演示** |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 / 。 |
| **方案讲解** |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
| **样品** | 🗹 不提供。  🞎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总 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前附表。

1.2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本项目。

###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8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

###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供应商、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相关说明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招 标

###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按本须知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询问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方式及获取状态详见前附表。**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视为非依法获取。**

7.4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送达方式同质疑函送达方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9.1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踏勘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投 标

###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2.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声明书；

（4）采购需求响应；

（5）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6）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7）廉政承诺书；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3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

（5）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4**投标文件的编制**

12.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4.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其行为将依法上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以及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成功完成本项目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报价不得出现赠送（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纸质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2.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17.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签署、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申请及绑定CA数字证书，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备份投标文件

18.1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8.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3 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前附表。

**19.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当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后，投标人须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完成传输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开标、评标

### 开评标现场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3.2 投标文件的提取**

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解密**

**（1）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23.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的开启**

解密及其异常处理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3.5 资格审查**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公布结果。

**23.6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3.7 报价评审**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8 结果公布**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3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

**24.4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和合同

###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 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验 收

### 验收

31.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1.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4 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其 他

###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其中：

3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纸质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2.5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法律责任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前准备

**1、评审人员签到**

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宣读工作纪律和回避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推选组长**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4、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项目说明**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可。**

**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经电子签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

**5、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8、**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8.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1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7）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投标文件未响应的；**

**（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均无效）**

**（5）报价为零元报价或出现赠送行为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报价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重新组织采购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九、保密和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评标标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0分，技术得分70分，商务得分10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得分（2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得分（70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其中投标人员应提供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相应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合同复印件等。**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总要求：**  **1、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闸门运行岗和电站运行岗互不兼岗。其余人员最多担任2个岗位。**  **2、闸门运行岗：不得少于4人，要求具有“闸门运行工”技能证书。**  **3、电站运行岗：不得少于8人，其中4人要求具有“电气、电力、电厂、电站、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  **4、高压电工岗：不得少于3人，要求具有“高压电工证”。**  **5、安全生产岗：不得少于1人，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运行部分总人数不得少于19人，其中现场机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人，运维人员不少于17人。除上述岗位外，其余巡查、维护保养、保洁等岗位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及合理分析后自行设置。**  **7、安保部分总人数不得少于12人。** | / |
| （1）项目经理岗 | 5 |
| 具有水利或机电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1分，B证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技术负责岗 | 3 |
| 有水利或机电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 |
| 2 | 项目组专业能力 | **▲总要求：不与项目经理岗和技术负责岗重复。** | / |
| 拟派人员中具有“水文、计算机、电气、电力、机电、水工”等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 3 | 现场方案讲解 | **▲投标人必须派人参加，讲解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三号楼B215室。** |  |
| 投标人的现场方案讲解是否全面，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是否清晰明了，对工程运行管理的要点是否清楚，对工程设施、机电设备、水文、监测、巡查、维修、\*\*等方面的重难点是否分析得当，对应当投入的设施设备是否合理，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方案是否恰当。**最高得10分。** | 10 |
| 4 | 电站运行及维护部分 | 投标人对现有电站设备的原理及电站的运行模式是否清晰，现场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制度是否完善，维修养护和故障处理方案是否可行，工器具配备及定期检验方案是否合理，管理目标是否合理清晰，安全机制是否健全。**最高得9分。** | 9 |
| 5 | 工程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部分 | 投标人对大坝、副坝、启闭机、发电机等重要运行参数是否了解，现场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制度是否完善，维修养护和故障处理方案是否可行，工器具配备及定期检验方案是否合理，管理目标是否合理清晰，安全机制是否健全。**最高得8分。** | 8 |
| 6 | \*\*怖安全保卫部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卫认识是否充分，安全保卫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安全保卫岗及班次设置是否合理可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是否恰当、可行。**最高得6分。** | 6 |
| 7 | 水文观测及设施维护部分 | 投标人对工程水文设施的认识是否充分，现场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制度是否完善，维修养护和故障处理方案是否可行，管理目标是否合理清晰，安全机制是否健全。**最高得5分。** | 5 |
| 8 | 防汛值班和信息化维护部分 | 投标人对工程防汛值班重要性的认识是否充分，对防汛值班的安排计划是否合理，防汛值班制度是否完善，对防汛值班中的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是否清楚，对信息化平台、相关水利平台的运用需求是否认识充分，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方案是否合理，对信息化平台运行的目标是否清楚。**最高得5分。** | 5 |
| 9 | 环境保洁部分 | 投标人对工程的环境保洁认识是否充分，现场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制度是否完善，管理目标是否合理清晰，安全机制是否健全。**最高得4分。** | 4 |
| 10 | 库区巡查部分 | 投标人对工程的库区巡查认识是否充分，现场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制度是否完善，对巡查中的注意事项、重点部分、关键环节是否清晰，管理目标是否合理，安全机制是否健全。**最高得3分。** | 3 |
| 11 | 办公、设施、设备、维养工器具等投入计划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作业办公、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检查巡查、环境保洁、设施设备及工器具是否满足工程运行管理需要，最高得2分。投标人配备一辆运行保障用车，配备一辆四轮巡查用车，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12 | 档案管理 | 投标人对档案管理的安排是否合理，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最高得2分**。 | 2 |

**商务得分（10分）：**包括投标人的技术资质水平，投标人的类似业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方面的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乙级的，得3分；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
| 2 |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过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且合同考核优秀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承揽过电站运行且合同考核优秀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工程业绩不得重复，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和考核材料，原件备查）** | 5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青山水库位于东苕溪干流的南苕溪的中下游，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山区的结合部，坝址在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境内，东距杭州市区约40km，西离临安区约8km。青山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2.13亿m3，控制流域面积603km2，为东苕溪流域上游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控制了南苕溪主要的洪水，承担整个流域拦蓄洪水的重任，是杭嘉湖平原尤其是省城杭州的防洪屏障，保护杭长铁路、杭昱、杭宁等主要交通线，保护下游400多万人口和190万亩农田，并保障下游生态、生产、生活用水等。

**1.1大坝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概况**

大坝等主体工程建于1958年，并于1988和2002年分别进行扩建和加固，青山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大坝、泄洪闸、泄洪放空洞、副坝及发电站等组成，工程规模属大（二）型，工程等级为II等，主要建筑物为2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百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万年一遇。

拦河大坝：坝高24.1m，相应坝顶高程36.3m，坝顶长575m，坝顶宽10m，底宽178m，防浪墙墙顶高程37.5m。上游坝坡为1:2，1:2.3，1:3；下游坝坡为1:2，1:2.3。上游坝坡采用预制块石护坡，下游坝坡采用干砌条石护坡，同时在下游坝坡上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占下游坝坡面积的30%。

溢洪道：位于大坝右侧，老溢洪闸共5孔，每孔净宽7.7m，高5.8m，装有弧形钢闸门，上接胸墙挡水，最大泄量2030m3/s。新溢洪闸共5孔，每孔净宽8m，位于老闸右侧，装有8×10.5m开敞式弧形钢闸门，最大泄量3155m3/s。新老闸之间设6m宽的分隔墩，每孔闸门均配有启闭机，启闭力为２×１５Ｔ，均为电动卷扬式启闭机。闸后设三级消力池消能，后接泄洪渠并与老河道相接。

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左侧，全长203.85m，洞径3.9m，洞身采用钢衬加固（厚度12mm、16Mn的钢板衬砌），进口底高程14.7m，洞前装有平板检修钢闸门，配有2×40T卷扬式启闭机，泄洪洞最大泄流量为144m3/s。隧洞出口设置弧形工作钢闸门，出口底高程8.2m

副坝：位于距主坝左侧3.5公里的后园里山岙分水岭处，坝高8.8米，坝顶长84.5m，宽度8.0m，上下游坝坡均为1:2，副坝采用在迎水面用粘土贴坡防渗加固方式，在坝顶迎水侧设置C15砼防浪墙，防浪墙顶高程36.50m。迎水面采用土料填筑，坝坡设浆砌石护坡，厚35cm。

**1.2电站情况**

青山水库电站位于大坝北侧，由泄洪放空洞分五路岔管分供5台机组，主要利用库水位进行发电。电站装机容量4×630kW+1×400kW，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电站现有厂房2处、附属建筑物3处，有水轮发电机组5套、调速器5台、引水钢管及蝶阀5套、励磁及励磁变压器5套、10吨单梁行车1台、10吨手拉葫芦2台、空气压缩系统1套、主变3台、厂变2台、各类屏柜58套、水阻设备2套等。电站近3年平均年发电量800万度以上，平均年发电收入达350万元以上。

**1.3\*\*怖防范情况**

青山水库\*\*怖防范项目始于2016年。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召开。青山水库被划定为临安市\*\*怖重点防范单位，\*\*怖防范专项相应产生。目前水库\*\*布置主要是水库主体工程大坝南北端分设立两个岗亭，限制外来人员与车辆的随意通行。设立巡逻岗，每天在工程管理范围昼夜巡逻、检查；办公大院，设立门卫治安岗；防汛楼调度中心值班室，设立安防值班制度，加强值班防守。专项建立以来，工程范围内，外来人员聚众活动得到有效地劝阻与规范，安全性得到保障。管理区域安全治安也得到有效保障，无任何治安隐患与情况发生。

附表1  **青山水库工程主要特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　　值 | 备注 |
| 一 | 水文 |  |  |  |
|  | 集雨面积 | km2 | 603 |  |
|  | 多年平均径流量 | 万m3 | 49518 |  |
|  | 多年平均流量 | m3/s | 15.1 |  |
|  | 设计洪水洪峰流量 | m3/s | 4428 |  |
|  | 校核洪水洪峰流量 | m3/s | 8326 |  |
|  | 三天设计雨量 | mm | 499 |  |
|  | 三天校核雨量 | mm | 645 |  |
|  | 七天校核洪量 | 亿m3 | 3.58 |  |
| 二 | 水库 |  |  |  |
|  | 总库容 | 万m3 | 21300 |  |
|  | 兴利库容 | 万m3 | 3193 |  |
|  | 调洪库容 | 万m3 | 17700 |  |
|  | 死库容 | 万m3 | 407 |  |
|  | 死水位 | m | 17.16 |  |
|  | 防洪库容 | 万m3 | 10100 |  |
|  | 正常蓄水位 | m | 23.16 |  |
|  | 梅汛期防洪限制水位 | m | 23.16 |  |
|  | 台汛期防洪限制水位 | m | 23.16 |  |
|  | 防洪高水位 | m | 31.16 |  |
|  | 设计洪水位 | m | 32.56 |  |
|  | 校核洪水位 | m | 35.03 |  |
|  | 历史最高水位 | m | 32.02 |  |
|  | 移民高程 | m | 31.16 |  |
|  | 征地用高程 | m | 29.86 |  |
|  | 防洪保护面积 | 万亩 | 190 |  |
|  | 防洪保护人口 | 万人 | 400 |  |
|  | 设计频率 | ％ | 1 |  |
|  | 校核频率 | ％ | 0.01 |  |
| 三 |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  |  |  |
| 1 | 挡水建筑物 |  |  |  |
|  | 主坝坝型 |  | 土坝 | 设混凝土防渗墙 |
|  | 地基特性 |  | 壤土/砂砾石 |  |
|  | 地震基本烈度 |  | ≤Ⅳ |  |
|  | 坝顶高程 | m | 36.26 |  |
|  | 坝顶宽度 | m | 10 |  |
|  | 最大坝高 | m | 24.1 |  |
|  | 坝顶长度 | m | 575 |  |
|  | 上游坡度(高程24.17以上) |  | 1:2.0 |  |
|  | 下游坡度 |  | 1:2.0 |  |
|  | 防浪墙高度 | m | 1.20 | 与防渗体相连 |
| 2 | 泄洪闸 |  |  |  |
|  | 堰顶高程 | m | 23.16 |  |

附表1（续表）  **青山水库工程主要特征表**

|  |  |  |  |  |
| --- | --- | --- | --- | --- |
|  | 老泄洪道单宽 | m | 7.7 | 共5孔 |
|  | 新泄洪道单宽 | m | 8.0 | 共5孔 |
|  | 消能方式 |  | 消力池消能 |  |
|  | 泄洪方式 |  | 泄洪闸、泄洪放空洞 |  |
|  | 闸门形式 |  | 弧形钢闸门 |  |
|  | 老闸门尺寸(宽×高) | m | 7.7×5.8 |  |
|  | 新闸门尺寸(宽×高) | m | 8×10.5 |  |
|  | 启闭机形式 |  | 2×15T卷扬式 |  |
|  | 台数 | 台 | 10 |  |
| 3 | 泄洪放空洞 |  |  |  |
|  | 形式 |  | 压力隧洞 |  |
|  | 洞长 | m | 203.85 |  |
|  | 洞径 | m | 3.9 | 钢管衬砌 |
|  | 洞进口尺寸 | m×m | 3.2×4.0 |  |
|  | 洞进口底高程 | m | 14.66 |  |
|  | 洞出口底高程 | m | 9.16 |  |
|  | 设计最大下泄流量 | m3/s | 122 |  |
| 4 | 副坝 |  |  |  |
|  | 坝顶高程 | m | 36.16 |  |
|  | 最大坝高 | m | 10.0 |  |
|  | 坝顶长 | m | 84.5 |  |
|  | 坝顶宽 | m | 8.0 |  |
|  | 坝坡 |  | 1:2 |  |
| 四 | 电站 |  |  |  |
|  | 装机容量 | MW | 2.92 | 630×4+400×1 |
|  | 设计水头 | m | 12.0 |  |
|  | 发电流量 | m3/s | 7.47 |  |
|  | 多年平均发电量 | 万kW·h | 790 |  |
|  | 实际灌溉面积 | 万亩 | 3.0 |  |

附表2  **泄洪闸、泄洪洞启闭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1#-5#泄洪闸 | 启闭机型号 | QXQ2×15T | 启闭机形式 | 卷扬式 |
| 电动机型号 | JZ2-41-8 | 频率（HZ） | 50 |
| 启(闭)门力(T) | 2×15 | 起门高度（m） | 5.8 |
| 启门速度（m/分） | 1.42 | 总传动比 | 1250 |
| 转速(转/分) | 710 | 功率(kW) | 11 |
| 6#-10#泄洪闸 | 启闭机型号 | QXQ2×15T | 启闭机形式 | 卷扬式 |
| 电动机型号 | JZ2-41-8 | 频率（HZ） | 50 |
| 启(闭)门力(T) | 2×15 | 起门高度（m） | 10 |
| 启门速度（m/分） | 1.42 | 总传动比 | 1250 |
| 转速(转/分) | 710 | 功率(kW) | 11 |
| 泄洪洞进口 | 启闭机型号 | QPQ2×40T | 启闭机形式 | 卷扬式 |
| 电动机型号 | YZ200L-8 | 频率（HZ) | 50 |
| 启(闭)门力(T) | 2×40 | 起门高度（m） | 17 |
| 启门速度（m/分） | 1.8 | 总传动比 | 600 |
| 转速(转/分) | 686 | 功率(kW) | 22 |
| 泄洪洞出口 | 启闭机型号 | 2A-30T | 启闭机形式 | 螺杆式 |
| 电动机型号 | Y160L-6 | 频率（HZ） | 50 |
| 启(闭)门力(T) | 30(25) | 起门高度（m） | 6.5 |
| 启门速度（m/分） | 0.5 | 总传动比 | / |
| 转速(转/分) | / | 功率(kW) | 11 |

附表3  **备用发电机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柴油机 | | | |
| 型号 | 6CTA8.3-G2 | 12H功率 | 150kW |
| 标定转速 | 1500转/分钟 | 缸径 | 135mm |
| 行程 | 135mm | 净重 | 1.8T |
| 发电机 | | | |
| 型号 | DF-150 | 额定功率 | 150kW |
| 额定频率 | 50HZ | 额定电压 | 400V |
| 额定电流 | 270A | 额定功率因数 | 0.8 |
| 额定转速 | 1500r/min | 励磁电压 | 45V |
| 励磁电流 | 2.5A | 重量 | 635-658KG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4#水轮发电机组）**

|  |  |  |
| --- | --- | --- |
| 水轮机： | 发电机：SF―J630―16∕1730 | |
| 最大功率：750 kW | 额定容量：787.5 KVA | 功率因数：0.8 |
| 额定功率：681 kW | 额定电压：6300 V | 励磁电压：51 V |
| 最大水头：15.05 M | 额定电流：72.2 A | 励磁电流：215 A |
| 额定水头：10.5 M | 额定频率：50 HZ | 绝缘等级：F∕F |
| 最小水头：8.84 M | 额定转速：375 r∕min | 接法：Y |
| 额定流量：7.47立方米∕S | 飞速转速：970 r∕min | 相数：3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5#水轮发电机组）**

|  |  |  |
| --- | --- | --- |
| 水轮机：GDJ3-WZ-120 | 发电机：SFW400-16P/1430 | |
| 额定转速:375r/min | 额定容量：400kW | 功率因数：0.8 |
| 额定出力：532kW | 额定电压：400V | 励磁电压：59V |
| 最大水头：15m | 额定电流：722 A | 励磁电流：255 A |
| 设计水头：9.2 M | 额定频率：50 HZ | 绝缘等级：B∕B |
| 最小水头：6m | 额定转速：375 r∕min | 接法：Y |
| 设计流量：5.86立方米/秒 | 飞速转速：900 r∕min | 相数：3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5#调速器）**

|  |  |
| --- | --- |
| 型号 | LYWT―PLC―1000 |
| 输入电压 | AC220V+10%DC220V+10% |
| 测频方式 | 残压测频 |
| 接力器行程 | 170mm |
| 最高油压 | 2.55MPa |
| 工作油压 | 2.2∽2.5MPa |
| 全程关闭时间 | 15 s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2#主变压器）**

|  |  |  |
| --- | --- | --- |
| 型号：SC10-1600/11/6.3 | 二次电流：147A | 绝缘水平：L175AC/35 |
| 额定容量：1600KVA | 温升：80K | 连接组标号：YD11 |
| 一次电压：11550V-10450V五档 | 冷却方式：AN/AF |  |
| 一次电流：84A | 使用条件：户内式 |  |
| 额定频率：50HZ | 总重量：j5830KG |  |
| 二次电压：6300V | 相数 ：三相 |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3#主变压器）**

|  |  |  |
| --- | --- | --- |
| 型号：SＨ１５-500/1１ | 额定频率：50HZ | 绝缘水平：L175 AC35 |
| 额定容量：500KVA | 联络组标号：Y·yno |  |
| 定额电压：11500－１０５００/400v | 相数：3相 |  |
| 额定电流：26.2/721.7A | 冷却方式：ONAN |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厂变）**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SC10―125∕6.3 | | | | |
| 额定容量：125 KVA | | | | 额定频率：50 HZ |
| 额定电压 | | 额定电流 | 短路阻抗 | 连接组标号：Dyn1 |
| 一  次  侧 | 6600 V |  |  | 绝缘等级：H |
| 6450 V |  |  | 温升限值：80Ｃ |
| 6300 V | 11.5 A | 3.99% | 防护等级：IP20 |
| 6150 V |  |  | 冷却方式：AN∕AF |
| 6000 V |  |  | 使用条件：户内式 |
| 二次 | 400 V | 180 A |  | 总重:960 kg  绝缘水平：L1 75 AC35∕L1 0 AC 3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2#厂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S11―MR―125∕10 | | 电压 | | 电流 | |
| 额定容量：125 KVA | | 高压 | 低压 | 高压 | 低压 |
| 额定频率：50 HZ | | 10500V | 400 V | 7.22 A | 180.4A |
| 相数：3 | | 10250V |
| 连接组标号：Dyn11 | | 10000V |
| 绝缘  水平 | H.V LI∕AC 75∕35 | 9750 V |
| I.V AC 5 | 9500 V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4#励磁变压器）**

|  |  |
| --- | --- |
| 型号：ZLC―50∕6.3 | 相数：3 |
| 容量：50 KVA | 接法：Y∕△―11 |
| 电压：6300∕91 V | 频率：50 HZ |
| 电流：4.58∕37.2 A |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5#励磁变压器）**

|  |  |
| --- | --- |
| 型号：ZLSG-50/0.4 | 相数：3 |
| 容量：50 KVA | 接法：Y∕△―11 |
| 额定电压：高压400V 低压109V | 频率：50 HZ |
| 额定电流：高压72.17A 低压264.8A |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蝶阀）**

|  |  |
| --- | --- |
| 1―4#蝶阀 | φ1500mm手电两蝶阀 |
| 5#蝶阀 | φ1600mm SD941-10手电两用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单梁行车）**

|  |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LDA10t―7.18m | 出厂编号 | 04单-3-5 |
| 起重量 | 10t | 跨度 | 7.185 m |
| 工作级别 | A4 | 操作形式 | 地操 |
| 起升高度 | 12 m | 起升速度 | 6.7∕0.67 m∕min |
| 小车速度 | 20 m∕min | 起重机运行速度 | 20 m∕min |
| 出厂日期 | 2004―9 | 电动葫芦型号 | MD1型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空压机）**

|  |  |
| --- | --- |
| 型号 | LM10008A |
| 额定排气压力 | 0.8 MP |
| 电机功率 | 10.1kW |
| 工程容积流量 | 0.9 m³ |
| 转速 | 830 r∕min |
| 储气罐 | 型号 1-1.0  设计压力 1.05MP  工作压力 1.0MP  试验压力 1.32MP  容积 1立方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6KV开关柜）**

|  |  |
| --- | --- |
| 型号 | KYN25A―12 |
| 五防实现方式 | 机械连锁 |
| 本柜内 | 电磁锁 |
| 两柜间 | 机械连锁 |
| 额定瞬时耐受电流∕流通时间 | 25KA∕4S |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63KA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10KV开关柜）**

|  |  |
| --- | --- |
| 型号 | KYN28A―12 |
| 五防实现方式 | 机械连锁 |
| 本柜内 | 电磁锁 |
| 两柜间 | 机械连锁 |
| 额定瞬时耐受电流∕流通时间 | 25KA∕4S |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 63KA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直流成套设备）**

|  |  |
| --- | --- |
| 型号：PZG8―180∕220―T | G型充电模块稳压精度：≤±0.5% |
| 输入交流电压：380V±15% | G型充电模块稳流精度：≤±0.5% |
| 电网频率:50HZ±2% | G型充电模块波纹系数：≤0.1% |
| 绝缘电阻：≧10 MΩ | 均流不平衡度：≤±5% |
| 温升：≤65 K | 可闻噪声：≤55dB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  |
| --- | --- |
| 型号 | A412∕180A |
| 容量 | 180 AH |
| 总电压 | 245 V |
| 接线方式 | 串联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启闭机二台）**

|  |  |
| --- | --- |
| 型号 | 2A-3 |
| 启闭方式 | 门式 |
| 启门压 | 5T |
| 电机功率 | 2.2kW |

附表4  **电站主要机电设备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主机组设备 | |  |  |  |  |
| 水轮发电机组 | 1-4号发电机 | SF―J630―16/1730 | 台 | 4 |  |
| 5#发电机 | SFW400-16P/1430 | 台 | 1 |  |
| 1-4号水轮机 | ZDJP502―LH―120 | 台 | 4 |  |
| 5号水轮机 | GDJ3-WZ-120 | 台 | 1 |  |
| 变压器 | 1号主变 | SC10―1600∕11∕6.3 | 台 | 1 |  |
| 2号主变 | SC10―1600∕11∕6.3 | 台 | 1 |  |
| 3号主变 | S9-500/10 | 台 | 1 |  |
| 1号厂变 | SC10―125∕6.3 | 台 | 1 |  |
| 2号厂变 | S11―MR―125∕10 | 台 | 1 |  |
| 1-4号励磁变 | ZLC―50∕6.3 | 台 | 4 |  |
| 5号励磁变 | ZLSG-50/0.4 | 台 | 1 |  |
| 蝶阀 | 1-4号机蝶阀 | 直径1.5米 | 台 | 4 |  |
| 5号机蝶阀 | SD941-10直径1.6米手电两用 | 台 | 1 |  |
| 5号机放水阀 | 直径0.8米 | 台 | 1 |  |
| 调速系统 | 1-5号机调速器 | LYWT―PLC―1000 | 台 | 5 |  |
| 机组LCU屏 | 1-5号机组LCU控制屏 | 触摸屏（7台）VIEW1001 | 套 | 7 |  |
| 1-5号机组LCU保护屏 | MGT100 | 套 | 5 |  |
| 5#机开关屏 | 5#机开关屏 | 400V开关 | 套 | 1 |  |
| 励磁屏 | 1-5号机励磁屏 | EXC6000 | 套 | 5 |  |
| 制动屏 | 1-4号机制动屏 | NWBK-30 | 套 | 4 |  |
| 5#机制动屏 | 西安江河 | 套 | 1 |  |
| 10  K  V  柜 | 主变10KV断路器柜 | KYN28A―12 | 套 | 2 |  |
| 10KV线路断路器（保护）柜 | KYN28A―12 | 套 | 1 |  |
| 10KV母线PT柜 | KYN28A―12 | 套 | 1 |  |
| 10KV出线计量柜 | KYN28A―12 | 套 | 1 |  |
| 5#机10KV开关柜 | KYN28A―12 | 套 | 2 |  |
| 5#机10KV出线断路器（保护）柜 | KYN28A―12 | 套 | 1 |  |
| 6  K  V  柜 | 1-4号发电机断路器柜 | KYN25A―12 | 套 | 4 |  |
| 主变6KV断路器柜 | KYN25A―12 | 套 | 2 |
| 水阻断路器（保护）柜 | KYN25A―12 | 套 | 2 |  |
| 1号厂变6KV断路器（保护）柜 | KYN25A―12 | 套 | 1 |  |
| 6KV母线PT柜 | KYN25A―12 | 套 | 2 |  |
| 1-4号机励磁隔离开关柜 | KYN25A―12 | 套 | 4 |  |
| 低压屏 | 厂变切换屏 | ABB开关 | 套 | 1 |  |
| 低压配电屏 |  | 套 | 5 |  |
| 直流成套设备 | 充、放电控制屏 | ZVT-PR2900-220 | 套 | 1 |  |
| 绝缘监测-馈电屏 | BWDJ-6 | 套 | 1 |  |
|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屏 | 蓄电池（18只）A412-180A | 套 | 2 |  |
| UPS屏 | UPS电源 | UPS2台C3KS | 套 | 1 |  |
| 蓄电池（16只）12V/38A |
| 公用LCU屏 | 公用LCU屏 | 触摸屏（1台）VIEW1001 | 套 | 1 |  |
| 开关站LCU屏 | 开关站LCU屏 | 触摸屏（1台）VIEW1001 | 套 | 1 |  |
| 主变保护屏 | 1#、2#主变保护屏 | 保护装置（6套）MGT100 | 套 | 1 |  |
| 网络屏 |  |  | 套 | 1 |  |
| 主接线模拟屏 | 主接线模拟屏 | 2.6米\*4.3米\*0.55米 | 套 | 1 |  |
| 水阻设备 | 1号水阻 | GZYQ-1000/6-YS | 套 | 1 |  |
| 2号水阻 | GZYQ-1000/6-YS | 套 | 1 |  |
| 上位机 | 主用机 | DELL | 台 | 2 |  |
| 工程师计算机 | DELL | 台 | 1 |  |
| 视频监控系统 | 视频监控 | DELL（2台） | 套 | 1 |  |
| 排  供  水  系  统 | 1-4号机集水井排水泵 | SOZW65——25 | 套 | 2 |  |
| 5号机集水井排水泵 | SOZW50-15 | 套 | 2 |  |
| 1-4号机机坑排水泵 | 2TC-22 | 套 | 4 |  |
| 1-4号机技术供水泵 | SL65 | 套 | 4 |  |
| 1-4号机技术供水电磁阀 | Q10-1W | 台 | 4 |  |
| 1-5号机技术供水过滤器 | DN50 | 只 | 9 |  |
| 空气压缩系统 | 空压机 | LM10008A | 套 | 1 |  |
| 储气筒 | 1/1.0 | 套 | 1 |  |
| 行  车 | 单梁行车 | LDA10t | 台 | 1 |  |
| 10吨手拉葫芦 |  | 台 | 2 |  |
| 消防系统 | 火灾报警系统 | JB-1501A/B64 | 套 | 1 |  |
| 消火栓 | SS100/65 | 组 | 2 |  |
| 灭火器 | CO2 | 组 | 12 |  |
| 应急预警广播系统 | 应急预警广播系统 | HQ-Y503 | 套 | 1 |  |
| 配  电  箱 | 插座箱 | DCXR | 只 | 14 |  |
| 动力电源配电箱 | JXF3 | 只 | 2 |  |
| 控制箱、开关箱 | JXF3 | 只 | 21 |  |
| 交直流切换控制箱 | JXF3 | 只 | 1 |  |
| 水位测量 | 水文自动站 | YR-3011 | 套 | 1 |  |
| 顶机装置 | 顶机油泵 | GL-160 | 套 | 1 |  |
| 端子箱 | 水机端子箱 |  | 只 | 4 |  |
| 接地设备 | 接地小车 |  | 台 | 4 |  |
| 机组排风系统 | 排风扇 | YS | 台 | 13 |  |
| 照明系统 | 厂房、厂区 |  | 套 | 1 |  |
| 启闭机 | 5#机出口 | 2A-3 | 套 | 2 |  |
| 渠道放水蝶阀 |  | 直径0.8米 | 台 | 1 |  |

**二、合同内容及目标**

**2.1大坝运行及维修养护**

2.1.1大坝运行

主要为泄洪闸、泄洪洞、备用发电机、水工建筑物及相应的机电设备。设备包括：12台启闭机组、12扇闸门、1台150kW的柴油发电机。运行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泄洪闸启闭机的运行管理；二是泄洪渠启闭机的运行管理；三是柴油发电机的运行管理；四是水工建筑物的运行管理。

2.1.2大坝维修养护

大坝设备：启闭机、闸门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备用发电机、船坞电动行车、隧洞进出口启闭机和闸门金属结构、钢丝绳更换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卫生保洁。

坝区：大坝坝顶、迎水坡、背水坡、坝前200米库水面（包括泄洪闸闸前水体）、左岸上坝公路（与绿城红枫园交接处至坝上水文站），右岸上坝公路（绿城云杉郡至渔场码头三岔口）、坝下公路、三角洲堤顶、泄洪渠（包括防汛桥至自来水厂的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坡脚10米平台）等管理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养护及卫生保洁。

副坝：副坝坝顶、迎水坡（包括坝脚外延30米范围）、背水坡等的日常养护和卫生保洁。

管理房：闸门启闭机房、隧洞进出口管理房、备用发电机房、船坞仓库、测流堰管理房、变形观测房及坝脚卫生间等的日常养护和卫生保洁。

水文设施：坝上、坝下、库下水文观测房、河道测验断面及设备等的维修养护和卫生保洁。

建筑物：坝区管理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包括溢洪道、导墙、溢流面、消力池、泄洪渠以及隧洞等的检查和养护。

附属设施：警示牌、界桩、左坝围墙、照明设施、钢网墙等其他附属设施的养护。

其他：坝区和院内的环境保洁和管理。40亩茶山养护管理。坝区自来水水泵、管道、水池等养护管理。泄洪期间巡查及参与24小时防汛值班。

2.1.3协助库区巡查

主要内容及要求：对水库库区协助巡查，重点对涉库、临库项目进行跟踪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上报。当水库中心开展库区巡查时，应当予以配合。

巡查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密巡查次数。

**2.2水文观测及设施维护**

2.2.1水文观测

主要内容：汛期和非汛期的雨量、蒸发观测、水雨情拍报、水位流量测验等。

2.2.2水文设施维护

维护坝上站、隧洞站、库下站、雨量场、室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2000型设备仅需维护更换蓄电池；雨润3000、在线测流多普勒、河猫、自动蒸发以及太阳能板需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部分维修更换（包括且不仅限所有设备蓄电池）。

每三个月检测蓄电池容量1次。平时发生故障经告知，白天通知当天解决，晚上通知次日解决。无故障报告，无需定期检查。维护情况上传标准化平台。

水文设备维护的其它情况按大坝维修养护执行。

**2.3电站运行**

2.3.1电站运行

青山水库电站5台机组运行及相应的机电设备。设备包括：厂房2处、附属建筑物3处，有水轮发电机组5套、调速器5台、引水钢管及蝶阀5套、励磁及励磁变压器5套、10吨单梁行车1台、10吨手拉葫芦2台、空气压缩系统1套、主变3台、厂变2台、各类屏柜58套、水阻设备2套等。电站运行管理主要内容：一是5台发电机组的运行管理；二是南干渠渠首闸门的运行管理；三是1#、2#、3#主变的运行管理；四是水工建筑物的运行管理。

2.3.2电站维修养护

厂房、厂区及附属建筑物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工作；PLC柜、励磁柜等设备清扫；设备的加油加气，主供水滤水器清理疏通；常规备品配件的更换；主设备年度定期大修（一年一台机组）；绝缘工器具安全检测。

**2.4\*\*怖防范**

负责采购人指定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担负消防、治安的防范和处置。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坝区守护，做好管理区域内及坝区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岗亭满足安防管理条例要求实行24小时执勤，同时做好服务区域内巡逻工作。

**2.5其它工作内容**

（1）对青山管理所防汛会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电脑、打印机等进行维护。

（2）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范围内人员、设备等安全责任，与所有员工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3）供应商应定期组织消防检查，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消防演练，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具，所有消防器具由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保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和维保。

（4）协助做好发包人上级部门指导，外单位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

（5）做好中控室24小时值守工作。

（6）做好泄洪洞及消力池进人检查、抽水工作。

（7）主动配合，认真做好专项检查、特别检查、稽查以及各类检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的备查资料。

（8）供应商负责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9）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措施投入，每年投入费用不低于合同价的1.5%，并逐项整理台账。

（10）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运行实际需要及发包人的运行管理要求，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修及相关必要设施设备采购，其中每年维护费不得低于合同价中运行维护部分的3%。

（11）供应商必须为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安保人员）。

**三、水库运行及日常维护的要求**

**3.1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行为应满足以下规范要求（以最新发布的规程规范为准但不限于）：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登记评定标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国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中型水库管理规程》（浙江省）

《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堤坝白蚁防治管理规范》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水轮机运行规程》

《水轮发电机运行规程》

《水轮发电机安装技术规范》

《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农村水电站管理技术规程》

《小型水电站机组综合运行性能质量评定标准》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相关手册、标准、要求等

**3.2组织保障**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2）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8周岁（不包括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具体要求见下文）。

（3）运维总人员不少于19人（不包括安保人员），其中现场机构管理人员2人，运维人员不少于17人。a、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闸门运行岗和电站运行岗互不兼岗。其余人员最多担任2个岗位。b、闸门运行岗：不得少于4人，要求具有“闸门运行工”技能证书。c、电站运行岗：不得少于8人，其中4人要求具有“电气、电力、电厂、电站”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d、高压电工岗：不得少于3人，要求具有“高压电工证”。e、安全生产岗：不得少于1人，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e、除上述岗位外，其余巡查、维护保养、保洁等岗位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及合理分析后自行设置。闸门启闭操作、高配操作等重要岗位全部实行持证上岗，主要需持有电工证、闸门运行工证或相应的上岗培训证。

（4）拟投入工程的现场管理机构人数，技术力量配置应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提前一周报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同意。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有权审核供应商的运维人员，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运维人员。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同意后方可离开，且每月在现场时间应满1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要求项目经理到场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一辆运行保障用车，配备一辆四轮巡查用车，以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3.3日常运行养护管理要求**

承包养护期限内，供应商按照维修养护质量标准，制定养护方案，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服从业主的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派出多名有经验的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卫生保洁和维修养护任务。安全运行率100%，设备完好率98%。

运维管理按照采购单位的制度手册、操作规程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

养护内容详见以下养护细则。

**3.4水库日常运行维护考核**

3.4.1考核周期

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和实际养护运行效果，经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2考核方式：

采取月度考核评分和年度考核评分相结合，总分1000分：900分（含）为合格，950分（含）以上为优秀。月度考核占考核总成绩的70%，年度考核占考核总成绩30%，合同考核结果为月度考核平均分\*0.7+年度考核\*0.3。具体赋分标准见附表。

1、月度考核。每月月底前由采购人组织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

2、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在合同运行年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

3、合同考核结果报市林水局审定备案。

3.4.3主要罚责条款：

1.发生以下情况不符合续签条件：合同期内出现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月度考核优秀次数少于9次，合同考核优秀标准以下、发生人员伤亡或损失10万元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出现违法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等情况。

2.扣款约定：月度考核低于900分，每低1分扣200元；合同考核低于900分，每低1分扣除合同额的1%；发生公众监督投诉处理不当，或整改不及时，扣除合同额的1%。

**附表： 物业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扣分原则**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一、组织管理（200分） | 1.管理人员 | 成立技能成熟、功能健全的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对工程的重要技术参数、工程运行要求有充分的了解。 | 60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本项不得分。 |  |  |
|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率不够或存在2人都不在岗情况，每少1天扣20分。 |  |
|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对设备运行、安全生产、防汛抢险、工程巡查、工程养护、设备养护、台账管理等有关情况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
| （4）当有运行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在2小时内到场，未达到情况，发生一次扣30分。 |  |
| 2.运行人员 | 人员配备到位，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面到岗履职。 | 40 | （1）人员未按合同配备到位，本项不得分。 |  |  |
| （2）上班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发现一次扣5分； |  |
| （3）工作人员不服从业主管理，发生一次扣20分。 |  |
| （4）人员变更需经业主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该项不得分。 |  |
| 3.人员培训 |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 | 20 | （1）未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或计划中少于2次安全应急演练，或当月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本项不得分。 |  |  |
| （2）未按计划落实培训，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
| （3）培训效果质量不佳，发生一次扣10分。 |  |
| 4.管理制度 | 编制各项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手册；各项制度内容完整、要求明确、合理 | 10 | （1）人员考核、运行管理、应急预案、日常养护、环境与保洁、台账管理、安全保卫等相关制度未建立、未汇编成册、未上墙明示，该项不得分。 |  |  |
| 5.台账管理 | 按要求做好台账、报告等管理。 | 50 | （1）未按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要求分类整理台账的，本项不得分。 |  |  |
| （2）存在虚假数据、台账不按时归档，本项不得分。 |  |
| （3）台账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发现一次扣5分； |  |
| （4）台账未由专岗人员填写，发现一次扣10分； |  |
| （5）台账字迹潦草、涂改严重，发现一次扣5分； |  |
| （6）台账未由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定期检查并签字确认，发现一次扣20分。 |  |
| 6.问题整改 |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整改。 | 20 | （1）未落实整改，本项不得分。 |  |  |
| （2）整改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0分。 |  |
| 二、运行管理（250分） | 7.操作运行 | 重要设备实行双人上岗制度，落实闸门操作人员、配电系统等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指令进行操作，记录规范。 | 50 | （1）因操作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未按调度指令操作，本项不得分。 |  |  |
| （2）重要岗位未实行双人上岗制度，未持证上岗，本项不得分；操作前未唱票，发现一次扣10分。 |  |
| （3）操作人员对制度、规程等了解不清楚，发现一次扣10分；未按操作规程、操作前后未检查，发现一次扣30分。 |  |
| （4）无运行操作记录的、记录不准确，发现一次扣20分。 |  |
| 8.工程检查 |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设备检查、调度运行期巡查检查等。 | 70 | （1）未开展巡查检查，本项不得分。 |  |  |
| （2）未落实相对应的检查人员，扣10分。 |  |
| （3）检查人员对制度、要求等了解不清楚，发现一次扣10分。 |  |
| （4）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隐患所在，扣10分；检查中发现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行为不制止，扣30分；发现重要问题不记录、不上报，扣30分。 |  |
| 9.值班值守 | 按要求做好工程值班值守。 | 70 | （1）值班期间因疏忽发生重大事情，本项不得分。 |  |  |
| （2）未按要求落实值班人员，发现一次扣20分；值班人员脱岗、玩忽职守，发现一次扣10分； |  |
| （3）值班人员不清楚值班要求、不会操作防汛通信、不会视频监控设备，发现一次扣10分；值班期间不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发现一次扣10分。 |  |
| （4）值班人员未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本，发现一次扣10分；发现重大问题不记录、不上报，发现一次扣30分。 |  |
| 10.平台管理 | 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平台的运行管理。 | 60 | （1）不使用平台、未按要求使用平台、弄虚作假，本项不得分。 |  |  |
|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对平台功能使用不了解，使用率不够，发现一次扣20分。 |  |
| （3）工作人员对相对应的平台功能使用不了解，发现一次扣10分。 |  |
| （4）一般性故障处理不及时，发现一次扣10分。 |  |
| 三、维修养护（300分） | 11.维养计划 | 制定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50 | （1）制定合理的维修养护计划，并提交业主单位审核，未开展落实，本项不得分。 |  |  |
| （2）未按维修养护计划开展，发现一次扣20分；未科学合理地开展维护，发现一次扣10分。 |  |
| 12.工程维养 | 水工设施维养。 | 60 | （1）因维养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发生生产事故、设备无法运行，发现工程隐患且处理不及时，本分项不得分。 |  |  |
| （2）未按制度、规程、规范开展维修养护，本分项不得分。 |  |
| （3）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大坝、泄水消能、输水、进出水池等设施出现破坏、隐患点，发现一处扣20分。 |  |
| （4）观测仪器、设施出现人为损坏，发现一处扣20分。 |  |
| （5）安全监测仪器、设施不能正确使用和保养，发现一次扣10分。 |  |
| 机电设备维养。 | 70 | （1）因维养不及时导致安全生产事故、设备无法运行，发生故障且维修养护不及时，本分项不得分。 |  |  |
| （2）未按制度、规程、规范开展维修养护，本分项不得分。 |  |
| （3）设备出现大面积锈蚀、渗油漏油、破损、变形等，发现一次扣20分。 |  |
| （4）配电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发现故障、隐患点未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一处扣20分。 |  |
| （5）电气控制系统、设备操作系统发现故障、隐患点，发现一处扣20分。 |  |
| （6）辅助设备发现故障、隐患点，发现一处扣10分。 |  |
| 防汛物资维养。 | 50 | （1）防汛物资丢失，因维养不及时导致防汛设施设备无法运行、发生故障且维修养护不及时，本分项不得分。 |  |  |
| （2）未按制度、规程、规范开展维修养护，发现一次扣20分。 |  |
| （3）擅自领用防汛物资，发现一次扣20分。 |  |
| （4）防汛物资放置混乱，维护记录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0分。 |  |
| 建筑物、围墙围栏等维养。 | 70 | （1）因维养不及时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故障且维修养护不及时，本分项不得分。 |  |  |
| （2）检修间、设备机房、仓库、生产厂房、控制用房等建筑物良好，照明、给排水、窗户、电缆管沟、护栏等应良好，围墙围栏封闭、结构良好，出现破损后未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10分。 |  |
| 四、安全管理（150分） | 13.库区管理 | 对库区、管理区、站区进行安全管理。 | 60 | （1）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本项不得分。 |  |  |
| （2）未执行、未按制度开展库区安全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本分项不得分。 |  |
| （3）发现库区管理范围内发生影响蓄水、行洪、水质等情况，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20分。 |  |
| （4）放任、擅自允许无关人员进出设备机房等重要区域，对进出人员不登记管理，发现一次扣20分。 |  |
| 14.现场管理 | 对管理区内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安全管理。 | 60 | （1）对工程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20分。 |  |  |
| （2）对工程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现场脏乱差，发现一次扣10分。 |  |
| 15.器具管理 | 对安全用具、专用工具进行安全管理。 | 30 | （1）未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用具、劳保用品，发现一项扣10分。 |  |  |
| （2）高配等高危作业安全用具未检验、超过检验期的，发现一项扣20分。 |  |
| （3）安全器具、专用工具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 五、环境保洁（100分） | 16.生产用房 | 各启闭机房、设备机房、生产用房保洁。 | 20 | 墙壁、门窗、扶手栏杆、地面、室内标识牌等存在污渍，物资堆放不整齐、不合理，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7.设备设施 | 各机电设备、附属设备设施保洁。 | 20 | 设备设施存在积灰、油渍、蛛网、无关物品等，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8.水工建筑 | 大坝等各水工建筑的保洁。 | 20 | 大坝、副坝、消力池、防浪墙等各水工建筑物存在淤泥沉积、青苔附着、油污等，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19.环境保洁 | 水库库面保洁工作。 | 40 | （1）库面保洁保障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2）库面存在大型漂浮物，影响工程运行安全，发现一次扣40分。 |  |
| （3）环境养护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0分。 |  |
| 六、附加分 | 20.创新建议 | 为工程运行管理提出好的运行管理建议。 |  | 根据工程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好的运行管理建议，经水库中心审核采纳，每次加50分。 |  |  |
| 总得分 |  | | | | | |
| 考核人 |  | | | | | |

注：本考核办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正和完善。

**大坝日常养护细则**

**总则**

1. 目的及意义

为加强水库大坝工程技术管理，促进水库、大坝工程养护及保洁操作运行和技术管理规范化，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更好的为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1. 依据
2.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3.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4. 《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登记评定标准》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7. 《中华人民国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8.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10. 《中型水库管理规程》（浙江省）
11. 《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
12. 《堤坝白蚁防治管理规范》

12、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相关手册、标准、要求等

**大坝设备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 启闭机的所有机械部件、连接装置、润滑系统等都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注油量符合要求。启闭机表面如有锈蚀，需及时补漆。过负荷保护装置、制动器、限位开关、终点（极限）行程开关、信号装置等零部件完好，动作正确、可靠。
2. 闸门表面干净整洁，无锈蚀现象，止水、侧轮等活动部件运行正常，无卡阻现象。
3. 电气设备接线正确，接地可靠，绝缘符合有关电力规程的要求。电动机、开关箱、操作台、变配电设备、指示仪表、避雷设施、闸上动力线路、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等设备运行正常、可靠。
4. 定期对备用柴油发电机清洗保养和试机，定期更换易损件、蓄电池等，不包括柴油机大修。
5. 确保船坞电动行车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加油保养。
6. 钢丝绳在卷筒和滑轮上缠绕正确，绳端固定牢固，钢丝绳安全可靠。
7. 启闭机维修养护细则

该细则适用于泄洪闸启闭机及泄洪洞进出口启闭机。

1. 操作系统
2. 每周巡查操作系统的线路、闸上动力线路，如出现破损、受潮、老化等情况，需在7天内处理完毕，如影响到工程运行的，应报水库中心并立即处理。
3. 每周1次巡查操作柜、避雷设施和LCU柜等设备，确保设备正常可靠，如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管备案。
4. 润滑要求
5. 发现变速箱油位过低，及时加油。
6. 齿轮联轴承及滚动轴承60天添加润滑油。
7. 泄洪洞出口闸门启闭机机座支铰每年加2次润滑油，根据使用情况，如有需要，随时添加润滑油。
8. 钢丝绳每年添加4次润滑油，根据使用情况，如有需要，随时添加润滑油。
9. 泄洪洞出口螺杆式启闭机螺杆每年添加4次润滑油，根据使用情况，如有需要，随时添加润滑油。
10. 所用润滑油的油质、油量应符合规定。
11. 制动系统和传动系统
12. 每周对制动器进行检查，制动轮表面是否有划痕、裂纹等缺陷，如有问题，应立即上报，并做好修理工作。
13. 每周对传动系统进行检查，如发现传动轴出现裂纹、斑坑、锈蚀等，应立即上报，并做好修理工作。
14. 每周检查减速器内的油位是否正常，如油位降低，应在3天内添加完毕。
15. 启闭机构
16. 每周检查启闭机构，如发现卷筒表面、轮缘、轮毂等出现裂纹或明显伤损的应立即上报，并做好修理工作。
17. 每周对钢丝绳进行检查，如发现断丝现象，应立即上报，并做好钢丝绳更换工作。
18. 每周对隧洞出口螺杆式启闭机螺杆、螺母进行检查，如发现裂纹或严重伤痕，导致螺杆弯曲变形的，应上报，并做好修理工作。
19. 防腐蚀要求
20. 每月对启闭机表面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锈蚀，应在5天内进行补漆。
21. 闸门及金属结构维修养护细则

该规程适用于泄洪闸及泄洪洞进出口闸门及金属结构。

1. 润滑要求
2. 每月对闸门上的转动轴、转动轮、转动铰等需要润滑的部位进行检查，每3个月加一次润滑油脂，检查中发现问题，需及时加油。
3. 润滑油脂应选择合理，油质合格。
4. 防腐蚀要求
5. 每月对金属结构进行检查，如发现锈蚀现象，必须在7天内进行补漆。
6. 闸门附属设施每1年一次，局部出现锈蚀，必须在7天内处理完毕。
7. 每月对闸门槽附近的扶梯、栏杆、盖板等部位进行检查，如发现锈蚀，应在7天内进行补漆。
8. 门体状况
9. 每周对门叶结构、闸门支臂及支臂的各杆件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变形的情况，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0. 每周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松动、缺件等问题，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1. 每周对焊缝进行检查，如出现焊缝开裂现象，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2. 每周对闸门外形进行检查，看外形是否完整，防护涂层是否完整、光滑，如有起皮、锈痕等情况，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3. 行走支承装置
14. 每周对闸门的侧轮等进行检查，看是否有缺损、丢失，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5. 每周对闸门支铰轴及轴承进行检查，确保支铰转动灵活，支铰轴及轴承不得有裂纹、锈痕，如有问题，需上报并立即处理。
16. 每周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松动、缺件等问题，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7. 止水装置
18. 每周对止水装置进行检查，看止水是否严密，是否出现卷曲、脱落、凹陷、撕裂等破损，表面是否出现老化现象，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并进行修理。
19. 闸门槽

（1）每周检查闸门槽及底板处是否有石块、沉木、漂木或树枝等杂物。

1. 备用发电机维修养护细则

1、运行维护

（1）每周检查机油油面高度和冷却液液面高度，检查是否有泄漏、松动或者损坏的部件、磨损或损坏的皮带、动机外观的任何改变，如有问题，应立即处理。

（2）机组运行100小时或者6个月，更换机油和滤清器；检查进气系统，检查进气管道有无可能会损坏发动机的破裂的软管，松动的管夹或刺孔；检查空气滤清器，是否需要更换滤芯或者进行清洁；如有问题，应立即处理。

（3）机组运行400小时或者一年，更换机油和滤清器，检查进气系统，更换燃油滤清器，检查冷却液和防冻液。

（4）机组运行1年，更换机油和滤清器以及燃油滤清器，检查并调节气门间隙，检查风扇轴壳，检查皮带张紧轮轴承及皮带张力，检查减震器，检查中冷器是否泄漏；如有问题，应立即处理。

1. 发电机的维护保养
2. 每年2次对发电机绕组间对地测量绝缘电阻，绝缘不低于规定标准。发电机回潮而引起绝缘电阻降低，必须将发电机进行烘干。

（2）每周进行交流发电机的内外部都应定期清洁。柴油机、发电机、各附件的积尘和油垢。清洁时，可按下列步骤进行：将所有电源断开，把外表所有的灰尘、污物、油渍、水或任何液体擦掉，通风网也要清洁干净，因为这些东西进入线圈，就会使线圈过热或破坏绝缘。灰尘和污物最好用吸尘器吸掉，不要用吹气或高压喷水来清洁。

3、控制屏的保养

（1）机组控制屏日常维护应保证其表面的清洁，使仪表显示直观清楚，操作按钮（键）灵活可靠。

（2）机组在运行中，振动会引起控制屏仪表零位偏离，紧固件松动，所以定期对控制屏校表、紧固连接件、电器连接线。

4、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1）检查蓄电池的浮充装置是否正常，每年汛期前蓄电池充放电一次。

（2）每月二次进行对蓄电池检查、触摸屏显示电压24V、蓄电池两端电压、浮充模块显示正常。

1. 船坞电动行车养护规范

1、每周对船坞电动行车进行一次日常巡查。

2、每月对限位器进行测试，确保限位器动作要灵活可靠，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3、每月检查吊钩上升到限位时，吊钩外壳到卷筒外壳是否有安全距离，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4、每月对主升电机进行测试，吊重时有无异常响声，运行时有无异常响声或气味，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5、每月对电机安装螺栓、电气接线进行检查，发现如有松动，应立即进行处理。

6、每月检查减速机齿轮、轴承是否磨损，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7、每月检查钢丝绳是否正确缠绕，不得有松动乱绕等情况，确保钢丝绳无断丝、磨损、弯曲变形现象，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8、每月检查吊钩有无裂痕，吊钩危险断面、吊钩颈部有无变形，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9、每月检查小车车轮有无磨损，滑动自由，如有问题，应立即进行修理。

10、每1年要求进行有特种设备资质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

**坝区范围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坝顶平整、无积水、无裂缝、无坑洼、无杂草杂树、无弃物；防浪墙、坝肩完整，轮廓鲜明。无各类机动车辆行驶。

2、坝坡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破碎、架空现象。

3、坝区范围的排水设施通畅、完好。

4、坝前200米库水面范围无垃圾及漂浮物。

5、坝区公路的完好、整洁。

6、泄洪渠坝坡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破碎、架空现象；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堤肩线直、弧圆，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

7、保持三角洲堤顶完整、无裂缝、无破损、无杂物垃圾堆放。

1. 坝顶、坝坡养护细则
2. 每2天检查一次坝顶是否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等，出现损坏时应在7天内按原路面要求修复，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3. 每2天检查一次防浪墙、坝肩、踏步、栏杆、路缘石等是否出现破损，出现局部破损时应在7天内修补或更换，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4. 每周检查一次坝顶灯柱、线路及其他照明设备，出现损坏时，应在7天内修复或更换，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5. 每周检查排水系统是否出现堵塞、淤积或损坏，出现问题时，应在7天内进行清除或修复，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6. 每2天检查一次坝坡是否平整，有无雨淋沟，有无杂草丛生现象，如有杂草，必须及时处理，其他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7. 每2天检查一次护坡砌块是否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如砌块不完整，需在7天内进行填补或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8. 护坡局部发生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在7天内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处理时应将表面清洗干净，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9. 坝区养护细则
10. 每周检查一次坝区范围的排水设施是否通畅、完好，如出现堵塞、破损的情况，应在7天内进行疏通、修补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11. 每周对坝前200米库水位范围内的垃圾及漂浮物进行打捞，做好日常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打捞。
12. 每周检查一次坝区公路（包括左右岸上坝公路、左坝进库道路、坝下公路、三角洲堤顶），如有破损，应在7天内修补完毕。
13. 泄洪渠养护细则
14. 每周一次巡查泄洪渠。
15. 每周检查泄洪渠护坡护底是否平整，有无杂草滋生现象，如有杂草，必须及时处理，其他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16. 每周检查一次护坡砌块是否完好，砌缝是否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破损、架空等现象，如有，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17. 每周检查一次泄洪渠路面是否完整、平坦，有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如有，应在7天内修补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18. 每周检查一次堤肩砌石是否完好，堤脚保护平台有无杂草滋生，有无垃圾堆积与开垦种植果疏等现象，如有，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19. 安全监测设施维护细则
20. 及时清除动物在大坝变形监测设施筑的巢窝和表面的粪便等，每月清除两次。
21. 每月一次用湿毛巾对大坝变形观测标段的棱镜面进行擦拭。
22. 每个月对变形与渗流观测房进行清扫一次，保持整洁。
23. 每年2次对山上四个基点前可能存在遮挡的树枝草木进行砍除，确保大坝变形监测仪器视线畅通，遇到监测不能顺利进行的时候，随时进行砍除。
24. 坝区日常巡查细则

1、巡查范围：

包括主坝坝体、坝趾、坝端与近坝岸坡，各类泄洪、输水设施与闸门，以及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

1. 巡查线路：

溢洪道→坝顶→坝坡→坝脚→泄洪洞→泄洪渠。

1. 巡查频率：

每逢双休日、节假日等，必须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1. 每次巡查必须做好记录，并上报水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 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视情况加强巡查。
3. 泄洪期间巡查细则
4. 泄洪期间，必须配合进行巡查和防汛值班。
5. 当库水位在23.17m至29.17m时，必须根据水库中心的要求，配备1~2名工作人员，配合进行巡查；当库水位在29.17m至31.17m时，必须根据水库中心的要求，配备2~3名工作人员，配合进行巡查；当库水位在31.17m以上时，全体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待命，由水库中心统一调配。
6. 每天巡查不少于4次，具体时间、次数根据库水位进行调整。
7.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负责人，并填写泄洪期间巡查记录表。
8. 认真做好巡查记录，整理归档。

**副坝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坝顶平整、无积水、无裂缝、无坑洼、无杂草杂树、无弃物；防浪墙、坝肩完整，轮廓鲜明。

2、坝坡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砌块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破碎、架空现象。

1. 副坝坝顶、坝坡养护细则
2. 坝顶、坝坡根据规范每周巡查一次。
3. 每周检查一次坝顶是否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等，出现损坏时应在7天内按原路面要求修复，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4. 每周检查一次防浪墙、坝肩、路缘石等是否出现破损，出现破损，出现局部破损时应在7天内修补或更换，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5. 每周检查排水系统是否出现堵塞、淤积或损坏，出现问题时，应在7天内进行清除或修复，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6. 每周检查一次坝坡是否平整，有无雨淋沟，有无杂草丛生现象，如有杂草，必须及时处理，其他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7. 每周检查一次护坡砌块是否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现象，如砌块不完整，需在7天内进行填补或楔紧个别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管理房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 保持泄洪闸启闭机管理房、隧洞进出口管理房、备用发电机房、船坞仓库、测流堰管理房及坝脚卫生间房屋整洁，墙面无破损、屋面无渗漏，室内无灰尘、杂物，注意防火防盗。

管理房养护管理细则

1. 每周检查管理房内外墙壁是否有脱落、起壳、裂缝，如有，应在7天内修补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2. 每周检查管理房的门窗，是否有破损，如有，应在7天内更换，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3. 每周检查管理房内的消防器材，是否完好，如破损或者过期等，需当天上报主要负责人，由水库中心统一进行更换。
4. 管理房要做到随时上锁，钥匙妥善保管，不能随便开门让非相关人员进入管理房。

**水文设施养护细则**

一、水尺及测验断面维护

（1）水尺

坝上站，隧洞站、库下站，均要求水尺一周擦两次（周一，周四早上），擦水尺只能用湿布轻柔擦试，以防损坏水尺；

坝上站要经常关注水位下降水尺片出露水面部分的清晰状况，视情况随时擦试；

隧洞站、库下站要经常关注水位下降水尺片出露水面部分，并随时清理水尺桩缠绕的水草等垃圾。

（2）河道测验断面维护

隧洞站：测井沉砂池每年清淤维护一次；测流断面河底硬化部分，每月清扫砂泥、清除水草一次；如出现妨碍测量的情况，必须随时进行清理和维护。

库下站：测井沉砂池每年清淤维护一次；测流断面河底硬化部分，每月清扫砂泥、清除水草一次；如出现妨碍测量的情况，必须随时进行清理和维护。

（3）水位流量测验

每周至少1次对自记水位进行现场人工校核，其余时段可采用视频校核。流量测验按青山水库水文测站任务书要求进行。一般每月至少1次，泄洪期间加密测次。

（4）水文测量

大断面测量、水尺零高校测，每年汛前、汛后各开展一次。

二、水文设备、设施维护

（1）所有室外水文设备、设施每月检查一次。

水文缆道外部设备检查：立柱、锚桩、拉线、工作篮的状况，砼底座情况；

站房建筑物室外部分检查：站房整体情况，基础沉降情况，外墙壁裂缝剥落情况等；

水文室外安全设施检查：安全护栏状况，标识标牌状况。

如检查到室外设备设施生锈，即时安排除锈和涂油漆防锈；如发现有设施的砼破损，即时安排修复；发现水文缆道室外部件有安全隐患，标识标牌有被破坏，及时向水库中心汇报修复。

（2）隧洞站、库下站测流缆道钢丝绳每年汛期前加黄油一次。主索和细索均应完成防锈涂裹黄油作业。

（3）隧洞站、库下站水文绞车每年汛期前维护一次。重点检查维护齿轮润滑状况，变速箱的润滑运行状况。

三、水文测验环境维护

定期清除水文站房周边及水文测验河段及河堤两岸斜坡的杂草等影响水文测验的物件。

四、水文观测及拍报，设备维护要求

1、雨量、蒸发观测

全年每天7：55携带观测记载本到雨量观测场，检查周围环境及设备情况，如有异常或声响，记录并马上报告水库水文人员。8：00准时观测，先观测雨量，再观测蒸发，记录到记载本上，严禁追记。

2、水雨情拍报

汛期（4.15-10.15）每天早上观测好雨量和蒸发量后，在8：10前把水雨情电报通过微信报汛方式报出，遇微信报不出，用电话报汛。

非汛期（1.1-4.14；10.16-12.31）每月1日，11日，21日报旬报和月报。

3、有情况及不明白，及时找水文人员解决。

4、水雨情设备维护

维护坝上站、隧洞站、库下站、雨量场、室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2000型设备仅需维护更换蓄电池；雨润3000、在线测流多普勒、河猫、自动蒸发以及太阳能板需要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部分设施设备维修更换。

每三个月检测蓄电池容量1次，容量少于40%时需要更换蓄电池。平时发生故障经告知，白天通知当天解决，晚上通知次日解决。无故障报告，无需定期检查。维护情况上传标准化平台。

**水工建筑物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本细则所指的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溢洪道、导墙、溢流面、消力池、泄洪渠以及隧洞等。

2、保持各类水工建筑物的过水面光滑平整，混凝土无破损现象。

3、保持表面排水设施完整通畅。

1. 水工建筑物养护管理细则

1、每周对各类水工建筑物进行巡查，如表面出现裂缝、破损等问题，必须在7天内整修、修补完毕，破损严重的话，必须及时上报。

2、每次泄洪结束后，配合对溢洪道、导墙、溢流面、泄洪渠等水工建筑物进行详细检查，是否有冲刷、破损，如有破损，需在7天内进行修补。

3、泄洪洞洞身常规每年检查一次，当水位25.7m以上泄洪或连续泄洪超过240小时，配合进行检查。

4、消力池每两年检查一次，或每次泄洪流量超过600立方米/秒的泄洪结束时，应负责及时抽干消力池，配合全面检查消力池各部位情况。

**附属设施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 防护栏杆、爬梯等防护设施无锈蚀现象，安全可靠，无隐患。
2. 警示等标志标牌完整，无损坏，清晰明了。
3. 周边界址界桩完整，无破坏、缺损现象。
4. 坝区管理范围内的各类照明器具及路灯外观、线路完好，运行正常。
5. 照明设施养护细则

1、照明设备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路灯照明、室内照明、开关箱、电缆线路等。

2、每周对照明设备进行巡检，记录运行设备状态的变化，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

3、每周检查配电箱是否受损，箱内开关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电线连接是否良好，如有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

4、每周检查路灯照明设备，各路灯是否受损，接线端子是否紧固，如有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

5、每年对低压电缆进行一次绝缘测试。

6、每年要求对双回路自控电源控制回路动作可靠切换检查，对接地线的螺栓固定可靠，如有松动、锈蚀等情况，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问题较严重的，及时上报水库中心进行处理。

7、固定和重大节日，遇有异常自然条件，人为损坏的进行特别检查。

二、其它设施养护规程

1、每周对大坝上设置的防护栏杆、爬梯等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2、发现油漆脱落，需及时涂刷。

3、每周对标志牌、警示牌进行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擦洗，有破损的应在7天内更换或修补，破损严重的，及时上报水库中心进行处理。

4、每周对左坝头围墙进行检查，如有破损、脱落现象，应在7天内修补完毕。

5、每周对钢网墙进行检查，如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修补，破损严重的应上报水库中心并进行修理。

6、每周对枢纽区的界桩进行检查，是否有破坏、缺损现象，如有垃圾在界桩边上堆积等情况，需马上处理，界桩破损的，应及时上报。

**坝区自来水水泵及管道养护细则**

总体要求：

1. 确保坝区自来水水泵、管道出水流畅，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或备用状态。
2. 确保水泵泵体外观整洁、油漆完好、标志清楚、铭牌字迹清晰。

具体细则：

1. 每周检查一次坝区的水泵是否完好，如出现问题，应上报水库中心并及时处理。
2. 每周检查一次水塔是否完好，水塔必须保持时刻有水状态，如出现裂缝、渗水等问题，需及时处理。
3. 运行状态时，每天检查2次，观察水泵输出水压是否正常，运转是否平稳无跳动，是否无异声，如有问题，应立即处理。
4. 寒冷季节，要做好管道防护措施，如管道出现冻伤破裂或者渗漏的情况，需立即对管道进行更换或修复。
5.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电机，水泵维护（连轴器、加油）。

**卫生保洁要求**

总体要求：

1. 室外保持整洁、无垃圾和白色污染。
2. 室内地面及各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无油污。
3. 必须做到随时保洁，重大节日及活动等及时保洁。

一、大坝设备卫生保洁要求

1、保洁要求：

（1）启闭机（包括泄洪洞进出口启闭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表面每周擦拭两次。

（2）启闭机中控柜、现地控制柜、发电机外箱表面每周擦拭一次。

二、坝区卫生保洁要求

1、大坝保洁

（1）大坝上下游坝坡保洁每周一次，保洁人员应穿戴好防滑用品。清扫完毕后应安排相关人员巡回保洁。

（2）坝坡砌块的杂草每季度喷洒除草剂，确保无明显杂草。

2、坝前水面保洁

（1）每次保洁须2人以上作业，作业员须穿戴好救生衣。

（2）应做到日常巡逻结合季节性重点打捞。

（3）打捞垃圾、杂物打捞上岸后送到垃圾处理站或自行环保的处理。

（4）应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

3、道路保洁

（1）每天对坝顶路面及上坝公路、进库道路、三角洲堤顶、泄洪渠清扫1遍，清扫完毕后应安排相关人员巡回保洁。

（2）雨雪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

（3）发现路面有油污应及时用清洁剂清洁。

（4）用铲刀清除粘在地面上的口香糖等杂物。

（5）道路排水沟及时清理，确保泄水畅通。

三、副坝坝区卫生保洁要求

1、副坝保洁

（1）大坝上下游坝坡保洁每周一次，保洁人员应穿戴好防滑用品。清扫完毕后应安排相关人员巡回保洁。

（2）坝坡砌块的杂草每季度喷洒除草剂，确保无明显杂草。

3、道路保洁

（1）每周对坝顶路面清扫1遍，清扫完毕后应安排相关人员巡回保洁。

（2）雨雪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

（3）发现路面有油污应及时用清洁剂清洁。

（4）用铲刀清除粘在地面上的口香糖等杂物。

（5）道路排水沟及时清理，确保不堵塞。

四、管理房保洁要求

1、管理房每周清洁一次并拖洗干净。

2、楼梯扶手、各类常用开关、指示牌等每周擦拭一次。

3、用干净的毛巾擦拭各层和通道的防火门、消防栓柜、玻璃窗内侧、灯具、护栏、墙面、墙根部分地脚线等设施，应保证每周保洁一次。

4、每周用抹布擦拭一遍室内标识牌、各类弱电箱门、各类常用开关盒等部位，对有污迹的地方着重用清洁剂清洗。

5、每周清扫一遍地脚线。

6、每周清洁一次室内玻璃窗、墙角等地方。

7、坝脚卫生间需每天清扫一遍，厕所内垃圾及时清理。

五、水文站房内外环境卫生

（1）坝上站：水位台站房内部，一周搞一次卫生，地面，门、窗，仪器台、箱、盒等都要擦试，不留卫生死角，搞卫生时注意不要碰到仪器接口和悬挂在仪器上的线；屋顶太阳能板一周擦一次；站房外部周边及水尺桩台阶每天均要清捡和扫除垃圾以及清除散落石块。

（2）隧洞站：水位台站房内部，一周搞一次卫生，地面，门、窗，仪器台、箱、盒、绞车等都要擦试，不留卫生死角，搞卫生时注意不要碰到仪器接口和悬挂在仪器上的线；屋顶太阳能板一周擦一次；站房外部周边及水尺桩旁每周清捡扫除垃圾两次，清除乱扔的石块等。

（3）库下站：水位台站房内部，一周搞一次卫生，地面，门、窗台、百页窗，仪器台、箱、盒、绞车等都要擦试，不留卫生死角，搞卫生时注意不要碰到仪器接口和悬挂在仪器上的线；太阳能板一周擦一次；站房外部周边及水尺桩旁每周清捡扫除垃圾两次，清除乱扔的石块等。

六、保洁其它要求

1、遇重要活动期间，随时进行保洁，发现垃圾、污物及时清除。

2、保洁过程中如损坏业主单位物品，则应照价赔偿。

3、必须做好水面打捞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会游泳，遵守水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如发生安全以外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青山水库会商、视频及办公室设备维护**

一、办公设备维护

计算机（包含组装机、品牌机）和笔记本维护管理内容：

1、常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

2、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和定期升级；

3、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台式计算机、笔记本操作系统维护、检查、升级；

4、每个月对计算机病毒检查和杀毒；

5、每半年用屏保液体清理和养护显示器；

6、协助解决品牌机或者组装机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故障，包括联系厂家或者供应商，尽快排除故障，完成修理，保证使用。

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维护管理内容：

1、日常墨盒的更换 ；

2、每月对打印机导轴进行擦拭清理，保证打印头或者墨盒移动正常，每季度保养一次硒鼓与墨盒；

3、每个季度对传真机进行一次维护，将合纸舱盖打开使用干净柔软的布或使用纱沾酒精擦拭打印机头、滚筒或扫描仪部件；

二、会商系统维护

1、每周五设备开机巡检，测试全套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是否达到正常会商会议要求，检查设备性能、辅件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的及时联系厂商检修处理。

2、会场场景巡查，进行日常会议联调测试时进行，结合设开机联调测试时，对会场场景布置进行灯、光、视角效果等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3、水利视频会商保障专项巡检，在汛情到来前要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巡查，每年5月至10月期间，对水利视频会商系统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1、每日远程平台巡检视频点，做好巡检记录表；

2、对出现故障的视频的维护要做记录；

3、每周对前端监控摄像头、监控电源、支架做一次巡检，并做好记录；

4、每个季度对解码器、录像机、监控硬盘等设备除尘和容量检查；5、每季度对视频信号、摄像头供电线路的检查、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6、设备故障维护，在合同有效期内，设备故障维修，维修费用小于500元时，报备业主单位，由维护单位承担，维护费用大于等于500元，维护人员需报备业主单位，维护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

7、年中、年末提供巡检报告、维护记录表、和总结报给业主单位。

四、机房设备维护

1、每日对机房巡检（含机房设供电系统、UPS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录像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排除故障）；

2、每周对服务器进行杀毒软件更新杀毒、检查系统日志等；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定期远程清除系统垃圾；检查设备是否异常，检查服务器运行日志，着重查看磁盘空间、内存等使用情况。

3、设备故障维护，在合同有效期内，设备故障维修，维修费用小于500元时，报备业主单位，由维护单位承担，维护费用大于等于500元，维护人员需报备业主单位，维护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

4、做好网络维护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五、LED维护

在大院、防汛桥头、隧洞水文站房、防汛会议室设有彩色和单基色LED屏，维护方负责上述LED屏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

**其它要求**

1. 人员配备方面，养护单位必须要根据水库中心的防汛应急预案起草防汛工作预案，包括泄洪期间巡查，汛期值班等。
2. 要及时提交汛前、汛后工程检查报告，年度管理工作总结及专项维修工作报告等。
3. 工作人员巡查期间，发现毁坏水工程设施、树木花草、违章建筑等不良行为的，必须及时制止和举报。
4. 不发生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5. 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对有外业操作的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电站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安保有关技术要求**

电站管理应满足安全运行要求，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确保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

承包合同期限内，供应商按照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安保质量标准，制定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安保方案，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和运行，服从业主的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派出多名有经验的人员，确保电站设备维修养护质量和安全运行。

**1 运行和日常维修、养护、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电站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制度，掌握必要的电工、机械基础知识，熟悉电站设备参数。运行值班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

严格执行电力调度和水库中心调度命令，调度令执行率应达100%，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两票”合格率和执行率达到100%；

电站所有设备应有明确标志及编号。

按规定进行设备、设施评级，电站设备、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

**2 维修养护方面**

养护工作应做到及时消除电站设施及设备表面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主设备消缺率达到100%。防止随时可能发生的损坏，保持电站全部设备设施的整洁、安全、完好和正常运用。

（1）水力机械

水力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维护、试验，发现缺陷要及时处理。

技术供水泵、消防水泵、排水泵应按照规程规定维护、试验，发现缺陷要及时处理。

油、气、水系统按规定涂色，并标明流动方向。

电站的计量器具、指示仪表、安全阀、压力容器维护、试验，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

（2）电气设备

发电机、主变压器设备及直流系统应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维护。

一次、二次设备及水阻设备应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维护。

（3）金属结构

蝶阀、压力钢管应按照规程规定周期进行维护。

起吊设备应按规定周期进行检修。

（4）水工建筑物

电站厂房和其它建筑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和观测，并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要求。

（5）通讯

电站通讯应保证畅通，通讯设备应符合有关规程要求，满足运行需要。

电站应保证站与上级管理部门、站与调度之间通讯可靠性。

（6）维护工器具及备品备件

工具、仪器仪表应按规定周期进行试验、鉴定。

备品备件应配置合理，应满足运行维护需要。

备品备件分类存放，摆放位置合理、整齐。

库房通风、湿度应满足存放要求，照明灯具应采用防爆型。

库房消防、防盗措施应满足有关要求。

装置性设备材料和备品备件材料费由甲供。

（7）电站设备设施评级

设备、设施应按照设备评级标准由电站进行评级,每年评定一次，并填写“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表”和“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汇总表”，根据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报告，应制定三类设备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整改。

**3 运行管理**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是电气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电气技师。

（2）值班管理

严格履行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完成当值运行、维护、操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值班人员在执行工作票、操作票时要认真审核，工作结束后应及时交回。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时值班人员应掌握全厂设备运行情况。

值班人员应按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要求，对运行设备定时、定点按巡视路线进行巡视检查。

值班人员发现设备缺陷，按照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处理。

值班人员按照要求应认真填写各种记录。

（3）应具备相应的法规及规程、具备适应本站运行需要的其他法律和规程（《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规定的目录）

（4）应悬挂的图表

电气主接线模拟板；安全运行揭示板；调速系统及油、水、气系统图；水轮机运行特性曲线图；电气防误闭锁装置模拟图；设备巡视路线图，消防器材布置（应急疏散通道）示意图，厂用电系统图，直流系统图等。

（5）应具备的提示图表

设备主要运行参数表；有权签发工作票人员、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名单；接地选择顺位表；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定值表；紧急停机操作顺序表；事故处理紧急使用电话表等。

(6)应具备并填写的记录（表，不限）

运行记录（格式自定）；交接班记录；运行分析记录；安全活动工作记录；设备检修试验记录；万用钥匙使用记录；反事故演习记录；设备事故处理记录；设备缺陷及处理记录；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用具检查试验记录；避雷器动作记录；指令、指示记录；电站机组启停记录；水轮机自动装置故障动作记录；开关、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动作记录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记录；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册记录；蓄电池测试记录；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表；水电站设备、设施评级汇总表；外来人员记录；上岗人员考核记录等。

(7)应具备的管理制度

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设备定期轮换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验收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缺陷及处理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防汛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应急设备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备、设施评级管理制度；其它适应本站的管理制度。

**4 检修管理**

（1）一般检修

设备检修，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按照设备检测、数据分析，逐步过渡到状态检修。

设备检修应采用先进工艺和检修工器具，缩短检修工期，按照规程要求，确保检修质量。

运行维护单位应根据发电设备的健康状况，制定检修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计划执行。

（2）事故抢修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突发事件的抢修机制、应急机制，以保证发电设备事故、突发事件出现时能快速组织抢修与处理。抢修机制包括：指挥系统及人员组成、通信工具和联系方式、作业机具、抢修材料的准备等。

用于发电设备及突发事件抢修的工器具、照明设施应设专人保管、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运行维护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典型事故抢修预案，预案的确立应经本单位生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典型事故抢修预案一经批准，应尽快贯彻落实到每个抢修人员，使其能熟悉抢修过程及所担负的岗位职责。

**5 机组设备年度大修**

**运行维护单位应根据《农村水电站管理技术规程》7.15定期检修（表2）“机电设备大修间隔”的规定和设备运行状况,每年制定一台机组设备大修计划和方案，按照规程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大修，做好大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大修质量和人身、设备安全。**

**定期大修宜安排在枯水季节。大修结束后，应提交机组设备年度大修报告。**

**6 安全管理**

（1）基本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本站实际制定防洪预案和突发事件预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应进行实际演练。

发生事故应及时上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等级区分。对隐瞒不报或降低事故等级及阻碍事故调查的要追究有关项目部责任。

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严禁无票作业、无票操作。

根据设备状况制定反事故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督促。

结合水力发电行业分析与本站运行方式相似的事故案例，找出事故原因，制定反事故措施。

定期开展反事故演习，并记录演习情况。

(2)安全工器具管理

安全工器具按规定配齐，要有专柜存放，摆放位置要有相对应的编号，并设有安全负责人。

安全工器具编号清晰，粘贴的合格证不影响使用性能，试验报告单齐全。

安全工器具应按规定配备，定期试验合格方可使用;已损坏的应及时报废并及时更换补齐。

交接班和使用前应认真检查，发现损坏禁止使用。

绝缘杆、验电器应标明使用电压等级。

接地线数量，按能满足最大检修方式配置。

(3)消防、保卫管理

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法规及要求，制定消防措施并认真执行。

消防器具的配置应符合消防部门的规定，消防器具摆放位置要科学合理。定期检查消防器具完好情况并清点数量，记入相关记录。

设备室或设备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确因工作需要在设备区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强管理，并按规定要求使用，工作结束后立即撤出。

运行值班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装设防盗报警系统的应定期检查、试验报警装置完好性。

运行值班人员，应熟知报警电话和报警方法。

定期开展反事故演习，并记录演习情况。

**7 岗位培训管理**

（1）一般要求

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由项目或技术负责人监督培训计划的落实。

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新入厂运行、检修人员应进行专业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履行上岗手续，持证上岗。

运行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岗超过三个月以上者，必须履行考试和审批手续，符合要求方可准许从事运行工作。

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之前应对所有运行、检修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规程和现场运行规程学习。

（2）培训要求

掌握电站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技术参数和设备布置情况，一、二次设备的接线和运行方式；掌握油气水系统布置方式和运行方式，设备的运行、维护、倒闸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输水系统运行方式、电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自己所执行的任务；掌握调度、运行、安全工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掌握检修、试验、继电保护规程的有关内容；掌握本站现场运行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

了解设备结构、原理，熟练掌握现场操作技术。能够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和巡视结果，分析判断设备健康状况，掌握设备缺陷和运行薄弱环节。能根据仪表、信号指示和设备异常情况，正确判断事故原因，并能做到迅速、正确地处理事故。

**8 文明生产管理**

确保环境美化，厂区内路面平整，排水沟畅通。护坡挡土墙完好，无杂草。有清洁顺畅的巡视通道，标志清晰、名称准确。

设备干净整洁，厂房门窗玻璃完好，房屋无渗漏水现象，厂房内卫生清洁。

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书籍及记录簿设有专柜或专架，分类存放，摆放整齐。

各种图表（板）悬挂整齐，各种盘柜、钥匙箱、值班桌及各种用具完好整洁。

电缆沟内清洁，电缆沟盖板齐全完好，防火性能良好。

禁止在中控室、主机室等重要场所从事与生产无关的工作。

值班人员应服装整洁、规范，并佩带值班标志，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裙子、短裤值班，女同志长发者应盘发戴工作帽。严禁上班饮酒和酒后值班。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生产区应设有围墙（围栏），厂区内照明灯具齐全完好。

厂区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

**9 档案管理**

接受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和业务指导。

档案管理设有专用档案柜，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按年度归档立卷，分类存放。

使用微机化档案管理的要有备份档案。

建立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按电站标准化要求做好台帐资料，装订成册归档。

应具备技术资料：施工设计报告及全套图纸；竣工报告及竣工全套图纸；设备出厂说明书及图纸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安装图纸、安装记录及有关资料;交接试验报告及有关资料;历年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设备台帐、设备缺陷管理档案;设备改造和大、小修记录及其试验报告；设备事故、故障及运行专题分析报告；历年设备等级评定报告；历年安全管理分类报告；在岗人员培训考核记录等。

**\*\*怖防范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采购人指定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担负消防、治安的防范和处置。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坝区守护，做好管理区域内及坝区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备保安人员数不得少于12人***。**岗亭满足安防管理条例要求实行24小时执勤，同时做好服务区域内巡逻工作。**保安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具体工作参照保安公司执勤工作规范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1）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人员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案件时，保安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保安员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4）供应商选派的保安员,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供应商应与派出的保安人员建立正式劳动用工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医疗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承担一切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在成交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应将与派出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劳动保险缴费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案。

6）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按规定佩带标志，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主管领导的指导和管理，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认真负责。保安人员严禁将外来人员带入值勤区域。

8）**所有保安人员均应当持有保安员证。**

**2 服务工作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⑴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本区域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突发、应急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⑵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⑶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5% 以上。

2）服务要求

⑴ 配备岗亭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防护器械等。

⑵ 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贵单位的安保人员应持身份证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水库中心。

⑶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⑷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⑸加强值班，创建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⑴ 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常用办公耗材等，派驻贵单位值勤的安保人员须持有专业上岗证。

⑵ 从水库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⑶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部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⑷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3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水库中心，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⑸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备备案，禁止聘用离职保安人员。

4）人员素质要求

⑴ 派驻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规范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

⑵ 负责人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⑶ 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18-5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⑷ 派驻安保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水库中心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⑸ 供应商负责人负责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贵单位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5）工作衔接要求

⑴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水库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⑵ 供应商负责人须与水库中心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月一次向水库中心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⑶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⑷ 协同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⑸ 与当地\*\*\*、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6）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⑴ 供应商保安部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采购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处理坝区内违规事件；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⑵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和水库中心负责人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水库中心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⑶ 执勤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混入坝区；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水库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保安工作相关规定**

* **岗亭保安人员岗位**

1）保安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时严守岗位。接班认真查阅上一班的值勤记录，了解是否有任务安排移交。

2）管理好人员车辆进出情况，遇事用语要文明，说服要耐心。

3）对来访或联系工作者要做到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并指引正确位置。对夜间来访或受托安全检查一定要验看有关证件，联系24小时值班人员并在征得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履行登记手续。

4）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岗位内的器具和警械物品、记录薄册，并对其完好无损负有责任，交班时应对器材、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程度进行登记和交接。

5）待处理工作，应做好书面及口头移交。

6）保持好执勤点周围的环境清洁卫生。

7）发挥工作主动性，搞好同队员之间的团结合作，积极参加训练，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 **巡逻保安人员岗位**

1）熟悉坝区的各个区域情况，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坚守岗位。

2）巡查人员应时刻注意坝区情况，防止和减少各类问题的发生。

3）注意发现是否有可疑人员、车辆、物品，若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并报告。

4）熟悉区域的周边环境，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证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5）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遇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报警要沉着冷静，快速将出事地点通知保安班长和客户单位领导。

6）熟练掌握区域内各种设备的性能，学会使用相关器材。

7）遵守交接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详细做好各种记录。

8）掌握一般救护知识和紧急应变能力。

**五、其他**

有关服务要求的未尽之处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服务期限：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及保证金：（以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经计算后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无。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其他： 。（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 。

7.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预付款：合同金额30%，合同签订后支付。

进度款：9月，支付2021年预算下拨资金的差额数，即最高支付至149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实际完成月份应付的进度款项；完成合同考核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乙方根据甲方核定服务费用结果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价款。资金支付若受财政预算下达影响，造成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综合【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3、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6、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封面**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资格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页码）

（2）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页码）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页码）

（5）投标人资格声明………………………………………………………………………（页码）

**一、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投标人上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

（2）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

（3）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1）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采购需求响应…………………………………………………………………………（页码）

（5）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页码）

（6）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页码）

（7）廉政承诺书……………… …………………………………………………………（页码）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本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HLSJHZ-2021-002）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1、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近3个月内出具）**

**说明：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三、声明书**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编号：HLSJHZ-2021-002）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五、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HLSJHZ-2021-002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委托运行部分）

采购编号：HLSJHZ-2021-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报价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3）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页码）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采购编号：HLSJHZ-2021-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资格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贵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我方诚信状况。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章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采购编号为HLSJHZ-2021-002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 |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运行维护部分 |  |  |  |  |
| 1 | 电站运行维护 | 1 |  |  |  |
| 2 | 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 1 |  |  |  |
| 3 | 水文设施运行维护 | 1 |  |  |  |
| 4 | 环境保洁 | 1 |  |  |  |
| 二 | \*\*安全保卫部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1.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的，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4.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已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用中大型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如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Tencent\QQTempSys\[5UQ[BL(6~BS2JV6W}N6[%S.pnghttps://www.miit.gov.cn/网站，****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后提供）**

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1年度青山水库运行维护及工程维修项目——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项目（编号：HLSJHZ-2021-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